伊春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

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伊春市金融发展环境，充分调动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提高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实现经济与金融互生共长，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库〔2017〕74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特指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部门年度资金收入支出情况提报的可用于开展竞争性存放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并与银行签订存放协议，在确定期限内办理资金存放的管理活动。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到期回收，是指财政资金按照一定期限存放银行，到期后银行向市财政局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包括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两种形式。

第五条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的实施方式采用竞争性方式。单期存放银行个数不少于3家，存款期限为一年。

第六条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权责统一。实施资金存放的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二章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国有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营业地在伊春市的银行。

第八条 银行参与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件（由伊春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监管审核）：

（一）依法持有《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按规定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公示。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稳定，安全可靠，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伊春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成员为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伊春市分行、伊春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

第十条 市财政局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年度财政性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制定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资金额度计划。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并将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结果报市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伊春市分行、市税务局、伊春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负责制定银行评价指标评分办法。综合考虑财政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收益性等因素，科学设置评分指标。评分指标原则上包括定期存款利率上浮水平、贷款及重点领域贷款支持情况、对地方贡献、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银行风险情况、支持市政府重点工作情况等。

第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的选择采用竞争性方式。竞争性方式是指资金存放主体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具体流程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库〔2017〕7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和回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及提取、贷款业务需要，将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资金时，存放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伊春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负责在财政性资金存放期间对存放银行就存放资金进行及时核查，加强监管。有确凿证据表明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及时通知市财政局提前收回存放资金，三年内暂停该机构参加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金融监管部门认为该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未按照签订的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变更服务内容的;

（四）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未在存放资金到期后及时结清本息并划转至指定收款账户的;

（五）在评分中存在严重不正当行为或影响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平的；

（六）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的情形。

（七）其他妨害存放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七条参选银行应向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单位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单位人员在本银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可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进行调整。如需调整，由相关单位于年度评选工作结束后次年第一季度内提出，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如无调整内容，以后年度继续按本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存放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